

愿我如星君如月

爱心果冻 著

AXINGJUEDONG
WORKS



都只为风月情浓，奈何天
伤怀日，寂寞时，试遣愚衷

你是生命之光、爱情之火
命运的藩篱、永远的桎梏
你是漫长岁月中唯一的一抹亮色

清丽婉约派开山作者**爱心果冻**
打破订阅榜人气吉尼斯纪录作品

温婉善良庶女、乖戾残暴战神

彼此救赎情爱大戏



愿我如星
君如月

爱心果冻 著
AIXINGJUEDONG
WORKS

上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愿我如星君如月 : 全3册 / 爱心果冻著. —南京:
江苏文艺出版社, 2013. 12

ISBN 978-7-5399-5334-2

I. ①愿… II. ①爱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271526号

书 名 愿我如星君如月
作 者 爱心果冻
出版统筹 黄小初 侯 开
选题策划 李文峰 崔 悦
责任编辑 姚 丽
文字编辑 崔 悦 王雪思
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文艺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00×980毫米 1/16
字 数 700千字
印 张 51.5
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,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5334-2
定 价 75.00元 (全三册)

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13911704013

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

目录_上

C O N T E N T S

第一章	有美一人兮，见之不忘	1
第二章	有凤涅槃兮，矫若游龙	44
第三章	琼华一宴兮，思之如狂	86
第四章	弹一曲弦歌，聊诉衷肠	129
第五章	一树桃花兮，一诺倾城	175
第六章	花落惊羽兮，月下阿璃	221

第 七 章	愿言配德兮，携手相将	267
第 八 章	芙渠之清兮，心靡空空	318
第 九 章	青黛朱鲜兮，美人何在	365
第 十 章	长相思忆兮，绝恋倾城	413
第十一章	云涧悠悠兮，在水之湄	457
第十二章	灯火阑珊兮，月下依人	505

目 录 中

C O N T E N T S





目录下

C O N T E N T S

第十三章	愿得一人兮，永不相离	553
第十四章	桃花歌尽兮，情深几许	598
第十五章	一世缱绻兮，千痕未尽	642
第十六章	凤飞苍穹兮，醉点江山	682
第十七章	青丝绕指柔，眸倾天下	725
第十八章	陌上花开兮，相知相守	762
后 记	花落惊飞羽，月下俏阿璃	812

第一章

有美一人兮，
见之不忘

夜凉如水，墨色的天空十分静谧，远处的夜色就像柔软的绒幕，垂挂于斑斓的夜空，夜色如此醉人，是因为天上的星星。

琼花树下，男子身着一袭华丽的金丝软袍，斜躺在以蓝田暖玉为席的软榻上，片片纯白琼花落在男子身上，像璀璨高洁的晶雪。金丝软袍上绣着莹莹闪光的碎金，软袍下摆呈浮云的弧度搭在软榻边沿，流光敛影，碎金周围用红色丝线绣成瑰丽的彼岸花蕊，花蕊微卷，蕊丝溢向软袍四周，一串串的，妖冶逼人。

软软的微风吹拂，男子玉带下的流苏翩然翻飞，冰蚕丝纺成的雪玉袖袍下是一双青葱般的十指，玉手微微张开，任由那琼花飘落手中，琼花清香四溢，氤氲袭人。微风轻拂着男子的白衫，隐隐一股淡然的芳草味袭来，男子微愣，记忆里温暖可人的小星儿越来越模糊，化成墨色幕帘上用以装饰的繁星。

他的心思，他的寂寞，只有天上的星星能懂。外表强大坚韧，内心却如此的寂寞，十年了，他一如既往地爱着她，她就是从夜空中来到人间的星星，如此温暖，如此动人。

十年前的那个夜晚，与今夜是如此的相似。银城街边一条小柳巷里，那株高大的琼树枝叶茂密，上面挂满了琼花朵儿，琼花一串串垂落，如同盛夏果树上一簇簇金黄色的橘。天上笼罩着一层薄如蝉翼的淡云，淡云里是荧光闪闪的星。

小女孩温和地坐在奄奄一息的少年身旁，眼眶湿润，一滴滴眼泪如断了线的珠子散落在少年的玉颈上，“大哥哥，不要难过，不要疼哦！”

闻言，一袭华丽白袍的少年微微睁开眼睛，看着守在面前的小女孩。

小女孩双瞳剪水，乌黑的眼珠像璀璨的玛瑙般灵动，晶莹似水，眼睫毛儿又弯又翘，微微一眨，睫毛上落下一滴珍珠般的泪珠。颈间一圈以贝壳和红豆串成的项链，叮咚作响，悦耳动听。

在他打量晶莹如玉的小女孩儿时，小女孩也在好奇地打量着他。

少年约摸十一二岁，头戴以东海灵石铸成的玉冠，脸上罩着一块银色面具，让人辨不清那银色面具下是一张颠倒众生的脸，还是丑陋无比的阎王鬼面。他倒在血泊中，乌红的鲜血与地上的琼花混在一起，令人看不清他眼里的情绪。

从来没有哪个人敢靠近他，这小女孩，是第一个。

倏地，一把锋利无比的匕首抵在小女孩脖子上，小女孩惊恐无比地瞪大眼睛，眼泪也戛然停止。她能感觉得到面具下少年的表情，他应该脸色阴郁，孤傲冰冷，和刚才声音透出的温润形成强烈的反差，令人难以捉摸。

“谁派你来的？皇帝、还是二叔？”少年声音低沉沙哑，慑人心魂。

小女孩摇了摇头，没有回答，一双大眼睛水汪汪地看着他，仿佛看透他的心。

一个四五岁大的小女孩，能是谁的奸细？少年慢慢收回匕首，紧皱眉头，右手紧紧捂住仍在流血的胸口，额头上沁着细密的汗珠。

“大哥哥，不要疼！”说完，小女孩双手合十，朝天上一闪一闪的星星祈愿，虔诚无比，成熟得如同大人，“星星，大哥哥怕疼，求你让大哥哥快点好起来。”

之前他用匕首抵着她的脖子，她却善良地为他祈祷，就像天上星星，可爱真诚，如母亲的怀抱那般温暖。

他有高傲的王者血统，在沁阳国是神一样的存在，一个眼神便能透出他独一无二的王者气息，邪魅淡然的眼里透出他的强大，没有人敢违抗他的命令。从被她握住手的那一刻起，他就决定一定要让这个女孩幸福，因为她是她苏醒后唯一看穿他千疮百孔、孤寂心灵的女孩。

她就是天上美丽的星星，他想叫她小星儿，因为只有她才懂他的孤寂。

“星儿……”少年开口，脸上浮现一抹温润的笑容。

这时，梦醒了！受伤的他被属下救走，一跃飞上高高的巷壁，远远的，他看见昏黄的巷子里另一个小女孩蹒跚跑来，小女孩穿得花枝招展，双手叉腰瞪着他的小星儿，小小年纪便一脸嚣张之态。

小女孩啪的一掌扇在小星儿脸上，然后拖着安静的小星儿朝巷子尽头走去。竟敢打他珍爱的小星儿，当即他就想从屋檐跃下，一剑杀了那小女孩，紧握拳头的双手却被属下死死困住，为了他的安全，属下施露轻功，抱着他瞬间消失在黑夜里。

他永远记得小星儿被打后看他的眼神，那是一种空灵无息的眼神，她坚强地咬着唇，努力不让自己哭出来，眼里却一直充满渴望地盯着他，直到被打她的小女孩拖走。

为了保护他珍视的小星儿，他打定主意，必须为星儿清除一切危险，保护她。可是，当他渐渐强大起来的时候，却快忘了小星儿的模样。

小星儿是谁，小星儿在何方，小星儿嫁人了吗？小星儿有没有想念他？这一切的一切，都难以知晓。

“星儿……”软榻上的男子睁开凤眸，目光清浅地看着白纱外的一切，琼花依旧盛开，镜湖依旧静谧。原来，他刚才在做梦，又梦见星儿了。

星儿是他最珍爱的人，至于其他人，不重要。

“王。”镜湖入口处，一名身着蓝色锦袍，目光冰冷的女子恭敬地走了进来。一见到软榻上的男子，便轻声行礼。

女子一头乌黑的秀发随意挽起，上面插着简单清雅的玉簪，胸前套着一块三角形蒙面领巾，右臂和右腿上分别插着两柄银黄色外壳的匕首，刘海偏向右侧，微风吹动，几缕柔软的青丝荡在嘴角。她坚挺站立，背影有一抹清冷。有什么样的主子，必定培养出什么样的人才。

“王，残红该死，残红不仅没有找到胸前有琼花胎记的少女，还把事情闹大了。现在银城人人皆知出了采花贼，家家户户严防死守，银城官员已经派兵四处搜查，说是一定要找出采花贼，属下怕他们查到沁城来。”她更怕皇帝风麟会以此为借口，借机搜查沁阳国，怕王多年苦心经营的一切毁于一旦。

王是一个看似无情，却痴情专一得要命的情种，为了找到十年前救过他的星儿，这么多年来，她用了无数方法，甚至扮成采花贼，深夜潜入银城小姐的闺房，挨个将她们的衣裳撕开，逐一排查胸前有红色琼花胎记的少女，可找了这么久，均一无所获。她只是扒了那些小姐的衣裳，并没有对她们怎么样。本以为事情不会闹大，结果还是闹得满城风雨，现在人们一提到采花贼，均是满脸惊骇和愤恨之色。

“继续找，只要一天你没暴露，都不能放弃。”男子把玩着手中的琼花。

他很少说话，一出声必定压制全场，皆因他的声音太过悦耳，温润散漫的声音使人听着十分舒服，飘在耳边有一种淡淡的落寞。见过他的人都会好奇，在这慵懶的声音之下，究竟有一张怎样的脸？是颠倒众生，还是吓煞旁人？

外界传闻他奇丑无比，听过他声音的人会努力将他想象成一个风华绝代的妖嬈美男子，残红亦然。

“王，残红找了十年都没找到星儿。难道在王心中，儿女私情真的这么

重要？”

“这个不是你该关心的，你只要负责找到星儿就行。”沁惊羽声音依旧淡淡的，邪魅中透着深深的威严。

残红有些难受地低着头，冷冷咬着下唇，低声道：“王，你应该注意眼下的形势，好好规划复仇之路，将势力发展壮大。在王的治理下，沁阳国近年发展迅速，国力一跃而上，王成了天下首富，渐渐成了风麟稳固皇位的威胁，风麟必定眼红嫉妒，视王为眼中钉，肉中刺。近年来潜进沁阳的杀手多如牛毛，下一次进宫，不知道还有什么试探和怀疑等着王。王现在面临风麟和沁阳奸臣双面敌人，正是危急存亡的生死关头，怎可为了些儿女私情，弃自己的复仇大业于不顾？”

沁阳国是块饱满含汁的肥肉，不仅国内的沁家长老们觊觎，昊云皇帝窥视，就连周边三国都在打它的主意，作为王一手栽培出来的杀手，她怎么能不替他的大业着急，没有王就没有她，她这辈子只为王而存在。守护王是她一生最重要的责任，可以说，王的性命比她自己还重要。

“残红，你今天话太多了，自己下去领三十板子。”沁惊羽声音没有半丝感情，冷得如同阎王，在他心中，只有星儿最重要，至于其他人……无所谓。

“可是……”残红无奈地看着面前无情冷血的男子，眼眶湿润，心如刀绞。她跟了王十年，守护他十年，竟然连片鸿毛都不如。

她知道，王的温柔只给星儿，其他人，永远只能得到他的冷眼和轻视，王是如此高傲冷血的王者，卑微的她连站在他身后都不配。

爱一个人，眼泪真的很不值钱，卑微得低到尘埃里去。再说，她一直认为世间不可能有天生的琼花胎记，琼花这么奇特，怎么可能长成胎记。

罢了，王愿意把自己唯一的秘密告诉她，说明她在他心中还是有些地位的，一切付出皆是她自愿，“王，就算你怪残红，残红还是要说。”

残红眼眸冰冷，猛地跪在地面的鹅卵石上，如刀尖般的棱角扎进她的膝盖，也扎进了她的心里，微风吹拂她嘴角的发丝，一张红唇殷红似血，整个人就像夜空中飘忽无助的孤魂。

“我再给你一次机会，说得不好，加三十板子。”沁惊羽漠然起身，走到干净的石桌前，十指轻挑玉壶，开始往水晶盏里倒酒。

见王松口，残红立即拱手回答：“残红打探到，风麟会借这次宫廷宴会，给王指婚。王后从银城的王孙贵族或者二品官爵以上的千金小姐选出。以前风麟多次给王指婚，又不定期送些美人给王，意在用美色迷惑王，或者在王身边安插眼线。王拒绝了风麟那么多次指婚，如果这次再拒婚，风麟一定会找借口为难沁阳。风麟挑

的女子，必然是他暗中部署的眼线，是咱们沁阳国的敌人，到时候我们不得不尊重她。早知这样……王当初应该在求婚人选中挑一位合心意的，把这王后位置坐了，至少这是王自己挑选的，咱们不用防她，又免得让风麟钻空子，借机安插眼线在王身边。”

虽然外界传说王的相貌奇丑无比，可是每天来沁阳国提亲的人倒不少，有富商巨贾、各国的王孙贵族，甚至各国才艺双绝的公主殿下，都来沁阳提过亲。

那些人提亲无非是想拉拢王，看中沁阳这块宝地罢了。至于王丑不丑，千金公主们也不在意，有钱、有权才是最重要的，外貌这些条件，早已在王财富的掩盖下显得可有可无。

“我的王后只有星儿，至于其他人，得看她们有没有这个本事活下来。说完了就退下吧，记得领三十板子。”男子轻扬嘴角，透过纱帘看着远处的镜湖，手轻摇如玉的白瓷琉璃盏，将盏里醉人清香的美酒一饮而尽。

残红默默颌首，眼眸透着氤氲的水气，恭敬地低头慢慢退了出去。

记忆中残存的片断令他永生难忘，那是令他最感动的真情。犹记当年琼花树下，他因失血过多，面色泛白，双臂抱紧自己的身子，一个劲儿地颤抖。

冷，他很冷，明明是四月的暖春，可他就是冷，冷得差点忘了自己是谁。

小星儿懂事地摸着他的头发，片刻，她笨手笨脚地将身上的外袍脱下，轻轻盖到他身上，里面只着没有肩带的裹身长裙，露出颈下嫩白如玉的肌肤。

同时，他也清楚地瞧见她胸前的红色胎记。那是一朵千层环绕、如铜钱般大的琼花，边上还有几片绿叶点缀，精美漂亮。

其实他也不知道那到底是不是琼花，只知道花瓣很红，有些像雪梅、海棠、雏菊或者桃花，就因为边上有株亭亭玉立的琼花树，他一直认为那是琼花。

小星儿怕他还冷，便猛地抱紧他，使劲在他耳边呼气，弄得原本很疼的他觉得痒痒的，“大哥哥，有我呼呼热气，你就没那么冷了。”

那朵纯洁瑰丽的琼花胎记，多年来一直萦绕在他心头，或许，那真是星儿的胎记，不过长得有些奇怪。

或许，那只是星儿娘亲贪玩，在她身上画的花而已，不管是不是真的胎记，他都一直没忘掉那个场景。只要身上有琼花标记的女孩，定是他的星儿无疑。

不过关于琼花胎记这件事他一定会保密，不能张扬，除了怕别有用的人纹上琼花图案冒充胎记来找麻烦之外，更怕这是个错误的提示。

连他自己都有些怀疑，天底下哪有如此瑰丽生动的胎记？说不定真是星儿娘亲或是谁给她画的，如果只凭一个模糊的记忆断定谁是星儿，对真正的星儿很不

公平。

或许，那是樱花、桃花……

古色古香的房间里，少女身着一袭大红华服，咬着嘴唇坐在镜前。

看着镜子里头插珠花、浓妆艳抹的自己，她慢慢放下胭脂盒，猛地咧嘴大笑起来，活脱脱的一个傻小姐。

血红的牙齿暴露在空气中，那鲜红的唇膏涂到鼻子和下巴上，活像个吸血的僵尸，空气中弥漫着一股难闻的脂粉味。

突然，一名穿蓝色衣裳的小丫鬟快速跑了进来，看到傻小姐便大叫道：“七小姐，不好了，我听说宣王要和你退婚，准备迎娶柳臣相之女柳芊芊。”

什么？听到这话，傻小姐起身就往院门跑，紫檀木桌上的镜子咣当一声，碎了一地。

“哎！”雪儿轻叹一声！

要不是她家小姐从小是个弱智，还是个不受宠的庶女，以她昊云国第一美人的名声，估计宣王也不会抛弃她，看上柳家小姐柳芊芊。

不，她不要被抛弃！

傻小姐提起裙子，一路狂奔，朝昊云国皇家贵族的庄园狂奔而去。

一路摇摇晃晃，数次跌进臭水沟中，原本画得像妖魔鬼怪的她，现在更丑了。

好不容易跑到贵族庄园，远处那个无情的男子刺痛了她的眼——男子一袭白袍，怀中抱着娇弱拂风的柳芊芊，正在马上奔腾，风姿好不潇洒。

“宣王爷，你那傻子未婚妻来了。”柳芊芊目光含笑，得意地看着站在马前脏兮兮的傻女，现在的她，哪还有半分第一美人的影子！要不是她生母天天为她打扮，以她一个疯癫的女人，哪配“昊云第一美人”的名号。

宣王风尘染鄙夷地看了傻小姐一眼，不屑地别过脸，冷冷道：“本王后天就到南官府退亲，然后准备向芊芊提亲。傻瓜，你听得懂吗？”

风尘染说完，一旁的世家小姐、官家子弟均嘲弄地大笑起来。

看着众人鄙夷的目光，傻小姐有些怯弱，慢慢的，她掏出一块白色玉佩，朝风尘染咯咯大笑起来，“七儿有定亲信物，假不了，假不了！想骗我，我告诉娘亲去。”

柳芊芊跳下马，啪的一声，一巴掌打在傻小姐脸上，随即哈哈大笑起来，“她就是这么傻，怎么打都不怕疼。”

“像你这种卑贱如泥的花痴，本王看都懒得看你一眼，要不是老太妃阻拦，本王早就退婚了。”和一个傻子联系在一起，真是一种耻辱。

“你……”傻小姐突然瘪着嘴，不争气地哭了起来。

风尘染不屑地瞪着她：“哭什么哭！还不快滚？”

“也不看看自己是什么样子，脏不拉几的，一个侍婢生的庶女，也配来皇家庄园？”

“真烦，跟个鬼似的，快滚吧，没人待见你。”

“哎，你们说这么多她也听不懂，因为她是傻子，痴呆，和她说话就等于对牛弹琴。”

众小姐你一言我一语的奚落嘲笑，刺耳难听，没有一点大家闺秀的风范。

傻小姐握紧玉佩，抹了下眼泪后，慢慢转身，冷风吹拂着她的秀发，她现在的模样，十分的凄惨。

就在众人都以为傻小姐又会像往常一样跑回家去告状时，没想到，她一头撞上旁边的大石头，顿时血流不止，当场昏迷在地。

“啊？就这么……死了？”一位小姐故作吃惊地看着地上的少女，大叫道。

“别理她，这种装死的把戏，本王早看腻了。”风尘染不仅没有一丝怜悯，还抱着柳芊芊大笑起来，视人命如草芥。

“切，有什么好看的？一会儿她自个就醒了，咱们去听戏，这里太脏了。”众人你一言我一语，三三两两走出庄园。

她这是在哪里？天堂、还是地狱？

欧若兰的魂魄飘在空中，迷茫地搜寻着这里的一切，怎么没人看见她，她是不是死了？

记得半小时前，她临时有事折回自己的别墅，却看见她最信任的男友，全身脱得一件不剩，正抱着公司的出纳小姐，在她的席梦思大床上享受鱼水之欢！

该死的可恶男人，她冲过去抓住男友，猛地一脚踢在他的下身处，疼得他大叫起来。然后，气恼的她再抓起那个小三，对准她的脸就是啪啪几巴掌，打得她眼冒金星，双颊红肿。

然后，她转身打电话准备通知朋友。就在这时，只听砰的一声，一座银质奖杯砸向她的后脑勺……

在倒地的瞬间，她愤怒地瞪着那个无情的男人，眼角挂着一滴泪。她不敢相信，这是那个自己一直信任、承诺爱她爱到死的男人。

小三凑近她，冷笑道：“欧若兰，你哪里都比我强，没想到在爱情上输给我。谁叫你太狂妄，活该！去死吧你！”

男友抱歉地看了她一眼，慢慢走近她，她还以为他要救她。没想到，他搜出她

身上的银行卡，还补了她一脚。

她想告诉男友，她早把银行卡的密码改了，还没开口，就飘到这里来了，还看到地上那具没人管的尸体。

突然，一道白光朝她射来，咚的一声，她似乎和地上的尸体合为一体了……

“小姐……你醒醒啊！呜呜……”随后赶来的雪儿一看到地上昏迷不醒的南宫璃月，急忙扑了上去。

地上的人平静地闭着眼睛，额头上有个红色伤口，满脸血污，双眸紧闭，一动不动。

“小姐，你怎么了，快醒醒！虽然你有些傻，可是心存善念，老天爷不该这么早就收了你。你再不醒，柳姨娘会伤心死的，她就你这么个女儿！”

雪儿一边哭，一边摇着地上的人儿。

要不是那可恨的柳芊芊和宣王爷，她家小姐会这样吗？

她越摇越急，越摇越急。

突然，地上人儿的小手动了动，雪儿一看，惊喜地瞪大眼睛，“小姐？你醒了！太好了！”

谁这么吵？

“你是谁……”

头好晕，好胀，眼前一片模糊，欧若兰摇了摇头。

雪儿见人醒了，急忙擦干眼泪，“小姐，我就知道你吉人自有天相，不会有事的。”

地上的人儿陡地睁开眼睛，冷冽逼人，原本黯然的眼睛突然变得锋芒毕露，透出智慧皎洁的光芒，很淡，很冷，机智地巡视着四周的一切。

这是哪里？远处是碧绿的青山，一望无际的湖泊，山上红花点缀，湖里荷叶翩翩。近处则是一座园林似的古代建筑，古典雅致，结构简单却不失庄严。

旁边还有一些围栏，中间有个大型的马球场，而面前，则是个着古装衣裳的少女。

“这是哪里？”欧若兰声音有些冰冷，淡淡地看向雪儿。

雪儿一听小姐的声音，吓得张大嘴巴，“小姐，你没事吧？你怎么了，可别吓傻了，要是再傻下去，你就嫁不出去了。本来你被未婚夫抛弃，已经是嫁不出去的姑娘，如今又变成这样……”

“停！”欧若兰抬手止住雪儿的啰唆，“站着别动，让我先想想。”

“哦。”雪儿疑惑地看着眼前的小姐，看小姐现在的样子，似乎和以前不一样了，以前的她又疯又傻，话都说不清楚。现在的她，眼睛里仿佛闪烁着什么光芒，

自信坚强，而且说话清楚……真是好生奇怪。

欧若兰再次摇了摇头，她不是被男友和小三害死了吗？

男友和小三占了她的床，砸破她的头，抢了她的银行卡，还在她有口气的时候补了她一脚，继而逃之夭夭。

之后，她就感觉自己身体轻飘飘的，似乎是她的灵魂在飘。当飘到这里来的时候，一束光照过来，她就被打进这个身体里，之后不省人事。

难道……她借尸还魂，狗血地穿越了？

现在，说不定她的别墅、公司、地产那些全被以前的仇家吞并，毕竟她以前行事太嚣张狂妄，仗着自己经商的天赋和与黑道老大周辰的交情，树敌太多，震慑商界，吞并不少公司，害得不少家庭破产，慢慢爬上商界龙头的位置。

她今年二十九岁，是最优秀的医学天才、商界女强人，欧氏财阀集团冷血女总裁。有一副姣好的容貌和身材，牛津大学双硕士学历。

她为人冷漠强悍，狡诈毒辣。黑白两道通吃，在商界翻手为云、覆手为雨，是女人嫉妒、男人竞相追逐的对象。

她从小家破人亡，父亲在商战中失利，被债主逼上绝路，和母亲双双自杀，就是为了给她和弟弟换点保险。

才十岁的她，带着弟弟为父母守灵七天，这七天，除了父亲生前几个好友来探望过，就再也没其他人了。

可笑，父亲以前是欧氏财阀总裁，朋友满天下，巴结他的人多如牛毛，怎么一死，他们都消失了？

她试图去找过父亲的亲戚和朋友，结果换来别人的冷眼和疏离，看着落败的公司，她头一次感到恐慌。

她要强大起来，凭着惊人的毅力和天赋，把原本败落的公司撑起来，公司在她的经营下，渐渐好转，还清债务，还赚了大钱。

在努力的过程中，她结识了比她大九岁的黑道老大周辰，周辰欣赏她的行事作风和手段，作为交换，他在幕后替她摆平一切，她则每月将分红汇进周辰的户头。

为了变得强大，她越来越冷漠、越来越毒辣。

当年逼死父亲的有十个老总，她一一记着，短短五年，她凭借着强势的商业手腕，栽赃嫁祸，用尽手段整垮了他们，并且逼得七个老总公司破人亡。

她要让曾经那些瞧不起和逼死父亲的人知道，她欧氏家族不是好惹的。曾经冷血避开她的亲戚，如今个个巴结上门来，全被她嘲讽地撵走。

她一直坚持独身主义，只想和弟弟欧洋相依为命，一直单身了二十六年。喜欢她的人不少，敢追的却不多，向阳就是其中一个。

向阳个子高挑，是个在读博士生，有一副欧洲男模绝佳身材，总是在她需要帮忙的时候嘘寒问暖，竭尽关心。

对于向阳，她没有爱，只有些许感动，答应做他女朋友，只是为了疏解自己的寂寞，没想到，向阳却联合小三背叛了她。条件不差的向阳，却看上她的财务出纳，其中定有猫腻。

该不会，他们早就设计好这一切，为的就是等这一天。记得出纳进公司的那天，也是遇到向阳那天，在工作之余她继续学医，在C大和出纳一起遇到向阳，现在想起来，一切怎么会这么巧？

向阳向阳，似乎在哪里见过！噢！想起来了，她报仇时逼死的一个债主就姓向，当时有个小孩子躲在向家角落，冷冷地瞪着她，她能感受到他仇恨的目光，跟她当年看那些债主一样。真是十年河东，十年河西！

原来，她栽到仇人儿子的手里，仇人逼死父亲，她逼死仇人，仇人儿子再逼死她？

天哪！这人生能再狗血点吗？她整垮那么多公司，逼死那么多仇家，死了也不冤，只可惜留在现代的弟弟。

死了一回，她也大略想通了，斗来斗去把自己给斗死了。前尘往事如云烟，与其活在尔虞我诈的斗争中，不如做个简单的女子。人不犯我，我就不犯人吧！前世她太不珍惜自己的生命，为了报仇不顾一切，好在幸运，接管了这副身体，那她就为自己、也为曾经的七小姐好好的活，绝不让人伤害半分。

她只希望弟弟能健康地活下去，长命百岁，别像她这样整颗心被仇恨占满，一生都在替别人活，活得真的太累了！

雪儿盯着发呆的小姐，伸手在她眼前晃了晃，“小姐，你怎么了？来，我扶你回府，不然大夫人又得罚你了。”

回家的路上，雪儿一个劲地给欧若兰讲这个傻小姐的故事。

她大概知道了，这个国家叫昊云国，这副身体的主人叫南宫璃月，年方十五，是南宫家族庶出的七小姐，也是昊云国第一美人！虽美貌，却是个懦弱无能、胸无点墨、疯癫痴傻的苦小姐！

狗屁不通、花痴弱智，南宫家族皆以她为耻！唯有生母疼爱，视其比自己生命还重要！

惨遭未婚夫抛弃，成为天下最大的笑柄！

受不了未婚夫的奚落嘲笑，羞愧难当的她选择一头撞死！

不料，未婚夫不仅没有一丝怜悯，还抱着美人哈哈大笑，视她如卑贱的杂草！

苦逼，的确苦逼！冷漠强悍的她不仅被男友和小三害死，还穿越成一个花痴无

能、任人欺凌的痴傻小姐？人人避而远之，对她鄙夷不屑，记忆中这个小姐就是在被欺负中长大的，傻得可怜，却不失善良。

也是，要是叫她面对一个傻子，她也会疯的。好在，累了半生的傻子去了，换成她来担任这个角色。

十五岁的少女，拥有二十九岁的成熟灵魂，她欧若兰，重生了！

既然重生，她就好好爱惜这副身子吧，没人疼，不是还有南宫璃月的生母柳姨娘疼吗？事情还没想象中的那么糟糕，与其像前世那样活得痛苦，不如做个简单无害的米虫！

晒晒太阳、睡睡懒觉，平静安稳地度过一生，也挺不错的！

走到一处小河边，璃月淡然弯下身子，扒开头发，看着河里娇小的倒影，基础发育不错，皮肤不错，个子也不错，就是身上伤口太多了。

还有那庸俗的浓妆，看得她想吐，怪不得被人讨厌了！也难怪，之前的七小姐天生弱智，智商低下，又是个不受人待见的庶出小姐，本来地位就低下，还头脑愚钝，南宫家族那些势利的老爷、夫人当然不待见她了。其实她很同情这七小姐，毕竟她有颗善良的心，痴傻不是她的本意，谁不想做正常人呢？

“雪儿，你给我望望风，我洗个澡。”看着一望无际的河水，她好想将身上的浊气除去，四周都是连绵起伏的山，荒芜人烟，去皇家庄园都得坐马车走大路，所以这小路一般没人来。

“小姐，这可使得不得，你被宣王抛弃，名声本来就不好了，还敢在光天化日下洗澡，要是传出去，你更嫁不出去了。你今年都十五了，再找不到婆家，快成老姑娘了。”

雪儿话还没说完，一块布条塞在她嘴里，璃月笑着说道：“相信我，你家小姐不是傻子。”嫁人这种麻烦的劳什子事，还是能免则免！

雪儿看着小姐，她一脸云淡风轻，放松泰然，思维语气比她还正常，真的不像以前的七小姐。难不成她死了一回，性子就变了？

不过说真的，变得真好，要是能一直这样，那该有多好。

踏进河里，璃月紧闭双眸，放松的感受大自然的清新空气，然后开始洗头发和脸，她要除去那一身的脂粉味。

雪儿在岸上东瞧瞧，西望望，生怕被人瞧见。守了一会儿，连只乌鸦都没有经过，便坐在岸边替小姐打抱不平起来。

“小姐，那宣王爷太过分了，明明和你有婚约，还这么伤害你，简直不把你当人看。他和那柳芊芊搂在一起的样子，真恶心。”